

城管指挥中心工作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 128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010-85812330

乙 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城管指挥中心工作餐服务项目合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形式及服务地点

1、合同形式：食堂服务承包合同，由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等；乙方负责为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

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食堂。

二、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2、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

2.1. 用餐人数：约 223 人。

2.2. 用餐标准：每人每天 35 元。

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3、服务标准：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和采购计划给甲方综合办公室审核，公布菜谱，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1）工作日

早餐品种：每天保证主食五种（含一种粗粮）、流食四种（牛奶、豆浆必备）、鸡蛋必备、现场风味小吃一种、小咸菜六种。

午餐品种：每天保证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三种花样主食：米饭、馒头、饼，风味小吃一种、一汤一粥、水果或酸奶。

晚餐品种：每天保证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2）节假日

早餐品种：主食三种、一粥一汤、鸡蛋必备、小咸菜六种。

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注：临时加餐、值班餐（重大活动等）按照每人每天 35 元的用餐标准于加餐发生后次月进行支付，且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当期应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保证供给，临时加餐、值班餐的时间、用餐人数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三、合作模式

1、甲方将食堂所有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3、甲方承担食堂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冷库等；

4、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5、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乙方应保证所有厨师及服务人员均具有健康证及国家相关政策标准的资质，若人员存在变动，则变动后人员也应符合该标准；

6、乙方负责用餐餐盘、汤碗、筷子设备炊具等损耗添加。

7、乙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除四害。

8、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及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职工投诉举报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立即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替换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及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有权定期对以上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时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①暂停营业；

②调整就餐时间；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餐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视情况进行处罚。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餐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需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6、用餐实行自助方式，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就餐人数及餐品价位标准保障相应的用餐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取得约定费用。

3、乙方应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调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格，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伤害的，则乙方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要求必须佩戴帽子、口罩及手套等）。乙方应定期对全部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统计并上报甲方，若相关工作人员出现感冒、发烧、咳嗽等相关疾病，则乙方应及时调整更换其他健康的工作人员，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他工作人员，同时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在制作餐饮时，要持续保证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使用及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如出现未遵守安全准则出现事故的或用水用电用气的费用明显不合理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运货（包括垃圾）时应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随时保持地面清洁。

7、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并且实际供应餐食不得与甲方提前确认的菜谱及标准不符，否则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约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发生上述违规情况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1、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如出现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出现三次以上的（含三次），此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1、合同总金额（含税）¥ 100212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当期应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上述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具体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一笔总金额 70% 的费用共计¥ 701486.8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零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根据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总金额 30% 的费用共计¥ 300637.2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陆佰叁拾柒元贰角）；乙方负责纳税。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有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本合同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若因财务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费用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账号： 11001102700052507090

户名： 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应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因乙方提供收款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即出现人身损害或出现 5000 元以上财产损害的）；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支付）；

②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餐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确认合同履行情况及责任承担，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的，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标准的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6年8月31日



达成协议

附件一：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机关食堂服务承包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甲方负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烟道定期清洗、除四害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多益城中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8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8月31日